

关于修订院设备维修基金使用程序的决定

(2009年11月3日院讨论通过)

1999年6月修订了《材料学院设备维修基金的管理规定》，并于2003年5月进行了修订，之后进行了适当微调。自2006年整体搬迁至新校区后，随着设备的安装就位与恢复运行，近几年产生的设备维修任务及相关费用渐趋稳定，根据实验中心的运行现状，特提出下列修改建议：

一、简化维修预算会议制度，改为维修报告制度。

实验中心（不含分析中心的SEM、TEM；不含电材设备）的公共设备，估算维修经费小于2000元，由中心主任审定后实施；

估算维修经费2000~1万元，由中心主任征求至少3名院系领导意见，并获同意后实施；

估算维修经费大于1万元，由中心主任召集至少5名院系领导和部分教授协商讨论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二、分析测试中心设备的维修报告制度

新SEM、新TEM估计维修经费小于1万元，由分析中心主任审定后实施；

估算维修经费1~5万元，由中心主任征求至少3名院系领导意见，并获同意后实施；

估计维修经费大于5万元，应由至少5名院系领导和部分教授讨论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三、电材实验室的设备维修

暂定每年按5000~1万元的维修额度实施，由电材方向负责预审、维修及验收。

四、其他如：经费来源及提成比例、报销程序、决算报告等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材料学院

2009年11月3日